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41,235,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646,750 股的 46%，股份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律师亦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明武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深圳市筑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3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筑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乐科技公司”）在深圳签署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筑乐科技公司以人民币 18,549,320.00 元承建本公司兴建的世纪村二期、世纪村三期智能化工程、管道预埋及灯光管理工程。因筑乐科技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故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5,416,924 股赞成（占到会非关联方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宋萍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宋萍萍律师认为：本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接受沙河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宋萍萍律师出席公司二〇〇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对，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均已刊登在 2003 年 3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上，已公告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

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当场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41,235,188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46%。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出席资格。

四、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五、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一项审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与本次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故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监票和点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规定，符合公司章

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律师：宋萍萍

2002年4月21日